

## KC(MSIP)

产品名称	KC(MSIP)
公司名称	深圳市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A栋101、201，C栋301
联系电话	18718677730 18718677730

## 产品详情

## KC(MSIP)

KCC 认证1. 认证简介2007年8月7日公布的 KCC-2008-108

文件，正式宣布韩国通信委员会（KCC，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取代过去的韩国信息通信部（MIC，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KCC

认证根据韩国《电信基本法》和《无线电波法》实施的针对电信设备

和产品的强制性认证。韩国通信委员会对电信产品负责管理，其授权韩国无线电研究所（RRA，Radio Research Agency）为其认证机构，对产品实施具体的认证工作。KCC 认证由以前的 MIC

认证认可的韩国实验室进行符合性测试，并由 RRA

签发型号核准证书。制定信息通信设备技术基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认证的目的如下：(1)

电气通信设备和材料（型式批准）：保护通信网不受外部电气及机械性危害，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及权益；(2)

无线电设施和设备（输入验证或型式注册）：有效利用无线电波资源，保障使用电波

的无线器材的性能和质量，确保与性命安全有关的无线器材的可靠性，进而维持国内的电波秩序；(3)

信息设备（无线电波适宜性注册）：尽量限制因电气、电子设备的剧增使用而产生的不必要的电磁及因其他设备或外部电波带来的通信障碍，以及因设备误动作导致知的人命伤害和财产破坏，保护国内电波环境。新的 KCC 认证标志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制造并销售于市场上的使用旧 MIC 标志的产品仍旧可以使用旧的 MIC 标志。

要求 KCC 标志印刷或刻印于产品明显可见之处，标志尺寸可等比例缩放，可为黑白或彩

色；标志（含证书号码）宽度超过 7 mm 时，应加入 KCC 韩文字样，若产品过小，可仅标示

证书号码及标志；产品包装或使用者手册应标示证书持有人、制造商、产品名称与型号、制

造日期及国家等信息。KCC 型号核准证书的号码是由证书持有人 ID 与产品代码组成。\*KCC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主管机构 ID 变更2013年2月，韩国新上任总统朴槿惠在新一轮政府重组中将安全规制和电信管制的主管部门进行组织重组。其中电信主管部门韩国通讯委员会（KCC）更名为未来创造科学

部 (MSIP) , 整合了分散在原通讯委员会和知识经济部等的信息通信业务, 以及教育科学技术的科学技术和应用研发业务。

相应地, 2013年7月1日, 韩国无线电研究所 (RRA) 发布第 2013-5 号公告, 明确了上述主管机构更名造成的 KCC (EMC/RF/Telecom)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ID 变化。现有的 KCC (EMC/RF/Telecom) 证书/注册号码以及标签中的 KCC ID 将被 MSIP ID 取代, 同时放宽了部分情况产品变更的测试要求, 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 并给予 3 个月的缓冲期。(1) 证书/注册号码由原先的 KCC 开头改为 MSIP 开头。例如, 更改前 ID 为: KCC-CRM-ABC-XXXXXXXXXXXXXXXX 更改后的 ID 为: MSIP-CRM-ABC-XXXXXXXXXXXXXXXX(2)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向 RRA 提交 KCC 认证申请的, 系统自动生成以 MSIP 打头的证书/注册号码。(3)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获得以 KCC 打头的证书/注册号码证书的, 其包含 KCC 信息的标签可使用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4) 2013 年 10 月 1 日后出货到韩国的产品必须使用 MSIP 打头的标签。(5) 如果产品有以下变更, 对于系列产品, 申请时则无需重新测试: 更换电阻/电感/电容 (Resister, Inductor, capacitor); 更换二极管 (diode, 包括 LED); 线路不变, 仅降低瓦特数。2. 认证范围 KCC 认证涉及的产品包括计算机及外设终端设备、有线线路终端设备以及使用射频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等。开展认证的机构为韩国无线电研究所, 授权实验室共有 37 家。开展认证所依据的标准为 FCC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标准、CISPR (国际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 系列标准和 IEC 60950 标准等。具体认证相关项目如下表:

认证分类	设备举例	认证程序	备注
电气通信设备和材料	电话、调制解调器、传真机等	型式批准	实施电信测试和电气安全测试 (根据设备进行 EMS 测试)
无线电设施及设备	自动船警接收器 (雷达) 等无线电设备	型式验证	无线电设备型式验证测试 (仅 RRA 测试有效)
信息设备	移动电话等无线设备 个人电脑、打印机、监视	型式注册 电磁兼容	无线电设备型式注册 实施 EMI 及 EMS 测试

其中, EMC 要求规定了两种分级: (EMC 相关内容请参考韩国电子检测研究院的信息。) (1) A 级设备: 用于商业目的。(2) B 级设备: 用于非商业目的。

生产、销售或进口未进行认证的认证对象设备时, 根据韩国电气通信法的规定实施如下处罚: 以销售为目的生产或进口未进行认证的型式检定、型式登录及电磁波适合登录的对象设备时, 处以 3 年以下徒刑或两千万韩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或进口未进行认证的型式批准的对象设备时, 处以 3 年以下徒刑或两千万韩元以下罚款。3. 认证程序为了获得广播电信设备的认证, 申请者应持有 RRA 或者其他授权测试实验室发出的报告, 并向 RRA 申请认证。KCC 认证申请程序如图 3 所示。

图 3 KCC 认证流程注 1: 型式验证范围设备的测试仅 RRA 测试有效, 申请人应向 RRA 申请。注 2: 在申请人在 RRA 执行测试并获得测试报告的情况下, 他不需要提交申请认证所需要的附件。申请人可多 5 天之内获得证书。RRA 可能会不可避免地推迟处理周期, 此时会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原因及其他缘由。